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121 號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檢察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檢察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但直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於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準用之；其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司法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司法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